

部

部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一日

簽呈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於湖北省無線電總台

武電字第

0112 號

事由

遵令呈復卅四年度先遣還治人員旅運費結餘一案簽請 鑒核示遵由

一奉

鈞廳建會均字第21143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省財四特字第3624號指令核示本台卅四

年還治先遣人員旅運費預算書一案飭將結餘款逕繳財政廳並呈復等因

二查上項旅運費結餘款五五二二元早經繳還并電奉財政廳財四字第26236號子感

代電制發廳財字第24236號印收一紙收執在卷

三茲奉前因理合簽請

鑒核轉請 省府備查為禱

謹呈

廳長譚

職楊育民

撥法存查可存

可

可

楊育民
三月廿一日